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FA（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成都惠信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新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FA（作為借款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授出一項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期限為一年的有抵押貸款。前貸款協議詳情已於公司早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新貸款協議的貸款所得中將用於清還前貸款的人民幣25,000,000元之未償還本金金額，餘下人民幣5,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客戶FA的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FA（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成都惠信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新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貸款人	:	成都惠信小貸
借款人	:	客戶FA
本金	:	人民幣30,000,000元
利率	:	每年16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
抵押品	:	(i) 就位於成都市金牛區之一項商業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成都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51,012,000元 (ii) 就位於成都市高新區之一項商業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成都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020,000元 (iii) 擔保人以成都惠信小貸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將擔保借款人於新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有關新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新貸款以兩項商業物業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新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新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新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成都黃金地段；(ii)借款人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iii)前貸款之還款記錄令人滿意；及(iv)貸款相對短期的性質而所作之信貸評估。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新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一般營運資金發放新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F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擔保人是中國個別人士及間接持有借款人約為60.46%的權益。借款人為成都惠信小貸之舊有客戶，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違約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成都惠信小貸（作為新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控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FA
「成都惠信小貸」	指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在成都向個別人士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FA」	指	四川福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項目投資服務，並由獨立第三方及商人張蓉平先生、崔明偉先生、王智威先生、尹珂女士、喬定強先生、武國清先生、楊靜先生、張冀川先生、周梅女士、黃蓉昕女士及袁春先生分別最終間接實益擁有約為60.46%、11.07%、4.44%、4.44%、4.33%、2.56%、2.56%、2.56%、2.56%、2.51%及2.51%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蓉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及最終間接實益擁有借款人約為60.46%的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就新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前貸款」	指	根據前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前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嫻瓊女士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 堃先生